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建議股本重組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 (2) 註銷本公司於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4)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及(ii)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之進賬約17,587,124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上出現之進賬可按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改為5,000股。

重要提示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股份合併；及
- (2)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954,124,877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股款及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按此基準，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已發行股本而湊合為整數。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a) 註銷本公司於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及(ii)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上出現之進賬約17,587,124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95,412,487股新股份將成為已發行，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1,954,124.87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本削減將導致出現為數約17,587,124港元之進賬。該項進賬連同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任何零碎股份而出現之任何進賬，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其後由董事會將該項進賬之款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之累計虧損。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349,473,000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上出現之進賬可按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800,000,000 港元	800,000,000 港元	800,000,000 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8,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8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9,541,248.77 港元	19,541,248.70 港元	1,954,124.87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954,124,877 股 現有股份	195,412,487 股 合併股份	195,412,487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780,458,751.23 港元	780,458,751.30 港元	798,045,875.13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78,045,875,123 股 現有股份	7,804,587,513 股 合併股份	79,804,587,513 股 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實繳盈餘。

新股份之零碎權益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如有)將在扣除支銷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ii)作為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就進行股本重組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在日後可能進行集資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此外，因股本削減而在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上出現之進賬可供本公司用於抵銷其部分累計虧損，日後亦可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支銷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本重組當日，並無任何合理理據支持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之想法。本公司不會因股本重組而流失任何資本，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支銷(預期相對本公司資產淨值，金額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不會減輕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付資本或向股東退還任何本公司實收資本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所改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及(ii)作為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約束。

新股份在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彼此在日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上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新股票，須就遞交以供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出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股票中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維持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隨時換取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得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新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改為5,000股。

假設股本重組於本公告日期生效，按每股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77港元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約為3,8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表現股份及差欠表現股份(即最多184,204,967股現有股份)。

董事將決定是否須就股本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適時就有關調整另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上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日後出現之任何變動刊發公告。

重要提示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pperience Corporation之50.5%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0.09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差欠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62,144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批表現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81,542,823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